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7738792
聯絡人：高聖傑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
電子郵件：diderly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982006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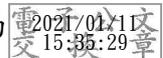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釣魚非屬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管理範疇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93年2月11日發布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之立法意旨為「原則開放，例外管理」，未納管者即不予限制。
- 二、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條敘明發展觀光產業以「…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，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，…」為核心要項，因此該辦法所納管之遊憩活動均指從事水面或水體內，且無涉水體內動、植物自然資源獲取行為之活動；前述所指活動相異於釣魚係處於陸域、岸際、船舶或載具上，自水體中獲取魚類資源之樣態。
- 三、綜上，釣魚非屬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管理範疇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01.11



1100900734